

106 年 03 月

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會章程

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製

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係依據 101 年 2 月 4 日「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本章程未訂定者，依市地重劃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重劃會名稱為「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會會址設於：「彰化縣鹿港鎮鹿和路一段 409 巷 21 號」。

第三條：本重劃區擬辦範圍：

一、本重劃區座落於彰化縣鹿港鎮，包括景福段部份土地，其範圍四至如下：

東：以景福段 236-0、240-0 等地號東側地籍線為界。

西：以景福段 245-0、246-0、247-0 等地號西側地籍線為界。

南：以景福段 244-0、248-0 等地號南側地籍線為界。

北：以景福段 234-0、235-0、236-0 等地號北側地籍線為界。

二、本重劃區名稱：「彰化縣鹿港鎮景福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章 會員大會

第四條：本會會員係以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但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後，以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之日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為會員。

第五條：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及程序：

一、會員大會召開之條件：

(1) 由理事會視重劃作業之需要召開，並由理事長擔任主席。

(2) 會員大會之召開除理事會依辦理業務需要召開外，得經全體會員十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開。

二、會員大會召開之程序：

會員大會召開時，重劃會應於會議期日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出席。

第六條：召開會員大會時，會員如不能親自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但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其為未辦理繼承登記土地經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者，得由遺產管理人代為行使之；其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

會員大會之權責如下：

-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 二、選任或解任理事、監事。
- 三、監督理事、監事職務之執行。
-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 六、抵費地之處分。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 九、依規定應提會員大會審議之事項。
- 十、其他重大事項。

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

-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 二、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土地所有權，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持有土地面積合計未達該重劃區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或土地分配後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二分之一。
-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超過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會員大會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

第七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一、本會會員有參加會員大會及選舉或被選舉為理事、監事之權利。
- 二、本會員皆可享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及其他相關重劃法令規定之優惠。
- 三、本會會員應依有關重劃辦法規定配合本重劃區辦理重劃並依法負擔本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用地、重劃作業費及重劃工程費等之義務。

第三章 理事會、監事會

第八條：理事、監事之名額、選任、解任：

本會設理事七人、後補理事一人及監事一人，為無給職，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任期至本會解散終止，如有不勝任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時，得經由會員大會決議予以解任，並選任新人選。

第九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由全體理事互選之，並依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本重劃區之一切業務。

第十條：理事會之權責如下：

-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二、代為申請貸款。
-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 六、撰寫重劃報告書。
- 七、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監事之權責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二、監察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
- 三、審核經費收支。
- 四、監察財務及財產。
- 五、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出資方式及財務收支程序：

- 一、本會重劃總費用之財務計畫由理事會負責辦理之，土地所有權人優先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之抵費地出售款抵為重劃總費用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之。
- 二、本重劃區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理事會應先辦理財務結算，並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公告。

第十三條：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其所有權人或墓主異議拒不拆遷及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或地上物所有權人拒領補償費時，理事會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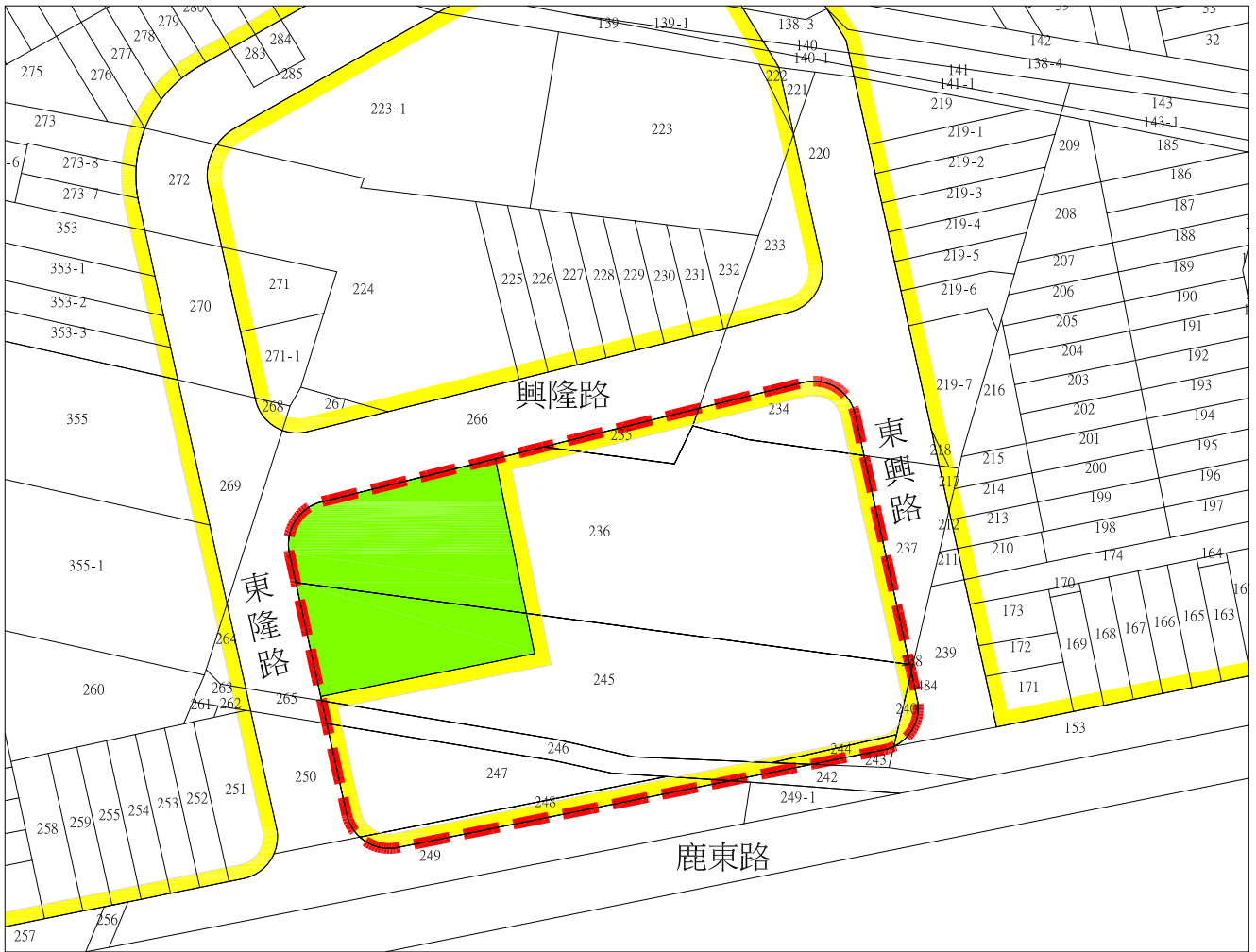
第十四條：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者，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協調不成立時暫緩登記，異議人應於接獲通知書後 15 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應同時通知本重劃會及俟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辦理，逾期未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視為無異議，本重劃會得將重劃分配結果有關資料送請地政機關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本章程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行之，修改時亦同。



1/1000

彰化縣鹿港鎮景福段擬辦重劃地區範圍圖



-  : 重劃範圍線
-  : 住宅區
-  :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